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辨法

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97年12月8日海秘字第0970007096號令發布102年7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02年7月29日海秘字第海秘字第1020006159號令發布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06年9月4日海秘字第1060008784號令發布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議通過108年7月1日海秘字第1080006232號令發布109年3月31日108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9年04月24日海秘字第1090003066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附設專科 部學則第七、九條之規定,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 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下列學生於原校所修及格之科目,專科部及大學部六十分以上;碩士班 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採計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四年制及二年 制學士班或採計為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五年制副學士班新生入學 考試資格之學分,入學後不得重覆抵免。
 - 一、轉系(科、組)生、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二、申請放棄選讀學程、雙主修及輔系學生。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
 - 五、在校期間經本校遴選赴海外實習、研習或因所屬系(科、組)課程之 需要至海外聯盟機構研修者。
 - 六、在本校就讀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
 - 七、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者。
 - 八、多元培力課程新生入學前、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 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 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法」取得學分證明者,得辦理抵免。
 - 九、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班期間先修碩士班相關課程達七十分,且 此課程不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數與編入年級規定原則如下:
 - 一、轉系生(含轉學)轉入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年級前應修 學分總數為原則。

二、重考入學之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 酌予抵免,各系得准其申請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 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申請編入適當年級,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

1. 四年制:

- (1)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級為二年級,在校修 業不得低於三學年。
- (2)抵免七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級為三年級,在校修 業不得低於二學年。
- (3)抵免一○四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級為四年級,在校修業不得於低一學年。
- 二年制: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級為二年級, 在校修業不得低於一學年。

(二)專科部

 二年制: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級為二年級, 在校修業不得低於一學年。

2. 五年制:

- (1)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級為二年級。
- (2)八十八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級為三年級。
- (3)抵免一卅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級為四年級。

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教務處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三、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其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二分之一,且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四、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程學生,依相關辦法辦理抵免。 五、碩士班至多得抵免就讀碩士班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不 含論文)。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分。

五、學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且內容及學分數相同者,得予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考量實際情形,由各系認 定並酌予抵免。
- 四、入學本校前所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至入學時已逾五年者,可否抵免由各學術單位規範之。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多餘學分不列入畢業判定。
- 二、以少抵多者,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時,得抵免並應行重修。
- 三、以少抵多者,仍缺之學分如可補修足數,則可抵免該科上學期學分,補修下學期學分。

四、選修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

- 第七條 基準表所列之必修科目,因基準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 學分而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 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 第八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後加退選截止前完成。
- 第九條 學生抵免學分後,各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第十條 學分抵免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核;專業科目由各系負責審核,教務處複核。

抵免科目學分表之申請,經教務處登錄後,應即通知學生本人,學生對於審核結果有異議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覆。

- 第十一條 獲准抵免之科目學分成績,應明列於歷年成績表上。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